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教育局的豫哈千校手拉手项目（第二批哈密师生至河南研学夏令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豫哈千校手拉手项目（第二批哈密师生至河南研学夏令营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